新闻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海陵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亦是海陵建区三十周年。为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彰显“到海陵、肯定行、一定赢”的担当作为，全面报道海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效与新经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新闻宣传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1.重点稿件和《海陵专版》宣传

（1）聚焦海陵区“首位优势大提升，主城能级大突破”等重点工作，在《泰州日报》头版刊发重点稿件不少于 24 篇，其中头版头条不少于 12 篇，全年稿件总数与其他市区持平。

（2）办好《泰州日报·海陵专版》，每周四定期出版，合作期内出版不少于 48 个版面。

2.重要活动全媒体宣传

（1）根据海陵区重大活动要求，在《泰州日报》同期推

出专版主题特刊，合作期内开设主题特刊不少于1期。

（2）在“泰州发布”微信公众号适时报道海陵区重要新闻信息，合作期内发布图文信息不少于24条。

（3）在“微泰州”微信公众号适时报道海陵区重要新闻信息，合作期内发布图文信息不少于4条。

（4）根据海陵区重大活动要求，策划制作短视频，合作期内在“泰州发布”或“微泰州”视频号推出活动短视频不少于10条。

3.对外宣传

（1）乙方积极策划的各类外宣活动，优先落地海陵区，优先宣传海陵区内容。

（2）在泰州市赴北京、上海等城市推介活动或海陵区对外推介活动中发布宣传海陵区的信息。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供稿任务。

4.媒体融合

（1）甲乙双方共建“两中心一平台”深度融合实践基地“泰州日报社海陵工作站”，创新新闻策划、采写、发布联动机制，实现市区一体、无缝衔接。

（2）甲方推选新闻骨干记者，担任乙方特约记者或特约通讯员，并由乙方提供跟班实习平台。

（3）乙方安排记者下沉海陵区采访，共同策划共享新闻

信息，为甲方在新闻媒体提供重点稿件宣传支持。

（4）甲方聘请乙方专家担任策划顾问，每个季度对乙方宣传稿件开展一次集中讲评，共同提升新闻宣传水平。

（5）对涉及甲方的舆情或负面信息，乙方应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协助解决，如因乙方宣传平台发布涉及甲方的信息产生不良影响，乙方应主动删除处置。

四、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管理、互联通网管理、广告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把好宣传材料关。

2.甲方应向乙方积极提供宣传素材，素材应真实、准确。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新闻采访支持保障。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作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费用名称	价格
1	《泰州日报·海陵专版》周刊宣传	96
2	《泰州日报》专版特刊宣传	4
3	“泰州发布”公众号宣传	40
4	“微泰州”公众号宣传	8
5	“泰州发布”“微泰州”视频号宣传	12
6	对外宣传	/
7	媒体融合	/

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 万元）

2.付款方式

合作期限内，甲方分四个季度，每个季度 40 万元，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全年合作费用在当年底结清。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吴弛（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